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综合财务费用，公司拟为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视信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立昂技术	极视信息	100.00%	58.97%	1,000	1,000	0.66%	否

说明：上表最近一期所指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极视信息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L6209

3、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路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

7、营业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线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极视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49.26	8,474.88
负债总额	5,919.71	4,998.06
净资产	829.55	3,476.8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242.60	795.57
利润总额	-177.99	-92.73
净利润	-133.85	-92.73

注：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审计，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次授信拟由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极视信息暂未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最终以极视信息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3%；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9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8%。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极视信息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其核心竞争能力。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极视信息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体现了较高的组织能力和执业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 量，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8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 蕾	2000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军红	2012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军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组成部分负责人
2018 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6.8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监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决议通过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SUM(ABOVE) \# "#,##0.00" -93,133.85 万元；核销应坏账准备合计 21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529.68	218.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49.9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60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0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12.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	-822.48	
商誉减值准备	-80,623.54	
合计	-93,133.85	218.34

二、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本报告期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0,623.54 万元。

三、本期核销资产情况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218.34 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总计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93,133.85 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66.91 万元。

五、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20 年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副总裁王义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票据、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的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炽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王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刚先生、钱炽峰先生和王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王刚先生及董事钱炽峰先生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王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5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38%，通过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新疆立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4.97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7%，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98.7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1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刚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二：

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乌鲁木齐市。王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0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王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王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三：

钱炽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住所位于广州市。钱炽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188,0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7%，钱炽峰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钱炽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义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王义先生、钱炽峰先生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或者合同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为此次担保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授信额度为 22,619.1 万元(不含本次授信额度)。上述关联方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副总裁王义先生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刚先生、公司董事钱炽峰先生及公司副总裁王义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而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3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李贝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李贝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李贝女士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蓝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蓝莹女士简历

蓝莹，女，壮族，生于 198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2012 年 3 月广西嘉路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实习，任人力资源助理；2012 年 7 月 -2016 年 10 月，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专员；2016 年 11 月 - 至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

蓝莹女士持有 1,000 股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蓝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1-04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3 号)，核准公司向金浚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沃驰科技”)100.00%的股权；核准公司向钱炽峰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100.00%的股权。

沃驰科技和大一互联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标的一：沃驰科技

公司与金浚、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张青、王建国(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对沃驰科技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再扣除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 承诺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标的二：大一互联

公司与钱炽峰、武穴唯心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欣聚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激励费用对业绩承诺的影响达成一致意见：股权激励费用作为偶然性因素，在计算实际实现的业绩时予以剔除，即不影响业绩承诺。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所需资金将由立昂技术以募集资金方式投入，所取得的收益不计算在承诺业绩当中。补偿义务主体对大一互联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扣除广纸云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承诺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00 万元、4,320.00 万元以及 5,184.00 万元。

三、业绩补偿约